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公告

完成有關收購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關連及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有關收購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該公告」）及於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4月4日完成（「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淳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8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淳先生、韓曉軍先生及周亞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